

臺東縣達仁鄉公有路燈管理維護及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達鄉財字第 1140000172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達仁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用路燈(以下簡稱路燈)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於本鄉轄區之道路及公共場所，提供照明使用之設備。
- 第四條 本所為使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合理化，俾發揮功能，永續光明，確保人車安全並提高品質，並促進本鄉共同維護公共設施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為維護及提高本鄉轄區道路照明、本所每年應分別編列路燈電費及路燈裝設、維護費用預算或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及個人之捐助經費辦理。
- 一、 路燈電費部分依電力公司開立通知單繳納。
 - 二、 路燈裝設及維護費用依實際需要及參酌本鄉財源狀況編列。
- 第六條 路燈裝設原則以鄉內各村、社區或巷道之道路基於夜間照明需求及為維護交通安全，經實地勘查確實需要裝設者。
- 前項路燈裝設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，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一、 一般道路、巷道裝設路燈距離為五十公尺，但於道路轉彎處及危險路段，為交通安全上之考量，得縮短為三十五公尺裝設乙盞路燈。
 - 二、 產業道路於轉彎處、危險路段及叉路口得申請增設乙盞路燈。
 - 三、 本所管轄之各項公有設施(公園、廣場、集會所等)，得配合裝設路燈。
 - 四、 為維護社區住家安全，住戶同意認捐路燈、電費及部分維護者，得配合於住家廣場、巷道等適宜地點裝設路燈。
 - 五、 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，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。
 - 六、 應視財源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。
- 前項所稱道路、巷道、產業道路應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，不得存有門禁管制之行為。

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裝設路燈時，需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，且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供電

無虞者。

申請裝設地點非屬道路用地，地權屬於私人所有者，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，始得裝設。非經本所同意而私自裝設之路燈，本所概不負接管維護之責。

私接路燈電線，一經查獲者，本所除會同台灣電力公司斷電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符合前條各項路燈裝設規定，本所應視年度財政狀況予以納入計畫辦理。

第八條 路燈之維護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 由本所遴派適當人員擔任「路燈管理員」，負責路燈之管理維護業務。
- 二、 本鄉路燈分佈情形：台坂村、土坂村、新化村、安朔村、森永村、南田村等六個村，各村路燈由各村辦公處協助本所管理，倘有不亮或損壞，可循路燈牌 QR code 掃描通報本所，再由本所派遣開口契約廠商進行維修。
- 三、 本所路燈管理員，應定期注意電線之安全及清除樹木障礙。
- 四、 颱風季節應加強巡查維護。

第九條 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，且有台灣電力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裝設：

- 一、 封閉性之私設道路、道路中庭、宅院、防火巷、私有車道。
- 二、 設置距離過於密集。
- 三、 妨礙台灣電力公司維修。
- 四、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裝設。

第十條 在安全無虞及無礙路燈觀瞻之下，路燈燈桿得附掛花架、旗幟、招牌、交通指示標牌等，供多功能使用。

前項之附掛應向本所申請，並經核准者始得為之。

路燈燈桿之附掛申請及收費基準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公有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遷移：

- 一、 影響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房屋出入。
- 二、 妨害土地之利用。
- 三、 其他經本所認定已無裝設之需要或特殊情形。

第十二條 凡公、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。

第十三條 認養期間為一至三年，期滿得申請繼續認養。

第十四條 辦理認養依每支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養者或公所指定；但同一盞公

有路燈，不得重複認養。

第十五條 認養費用每年每支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十六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編列預算，專款專用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
第十七條 辦理認養成立後，依認養者之意願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養者名稱，懸掛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